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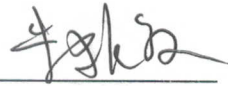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9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9年9月12日